

仅供参考  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提交表格时, 由加州高等法院、所在县

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**1 需要保护的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**

a. 真实姓名: \_\_\_\_\_

 如果不是为自身申请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保护 (表格 EA-100 中第 ③ 项所述之人):

真实姓名: \_\_\_\_\_

以上指名者的律师 (如有本案律师):

姓名: \_\_\_\_\_ 州律师公会编号: \_\_\_\_\_

律所名称: \_\_\_\_\_

b. 上述人员地址 (如您聘有律师, 则需提供律师信息。如您并未聘请律师, 则需提供请求命令人员的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 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无需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):

地址: \_\_\_\_\_

市: \_\_\_\_\_ 州: \_\_\_\_\_ 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 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地址: \_\_\_\_\_

**2 您想为他人申请保护**

真实姓名: \_\_\_\_\_

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。

**3 庭审通知**

针对第 ② 项所述之人的禁制令申请安排了庭审:

法院名称和地址(如与上述内容不同):

庭审

日期: \_\_\_\_\_ 时间: \_\_\_\_\_

部门: \_\_\_\_\_ 审判室: \_\_\_\_\_

**4 临时禁制令 (任何已批准的命令均载于 EA-110 表格, 并将随本通知一并送达。)**

a. 使用 EA-100 表格 《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虐待禁制令请求》的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 (仅勾选任意一项):

(1)  在庭审之前全部批准。(2)  在庭审之前全部拒绝。 (在以下 b 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。)(3)  在庭审之前部分批准、部分拒绝。 (在以下 b 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。)

**4 临时禁制令 (续)**

b. 拒绝 EA-100 表格《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虐待禁制令请求》中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的原因是:

- (1)  EA-100 表格中所述的事实不足以证明第 ② 项所述之人过去曾有虐待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的行为。
- (2)  其他 (请说明):  如附件 4b 所述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**5 第 ① 项所述之人应在庭审前**

至少  五天内  \_\_\_\_\_ 送达文件, 让年满 18 岁的人士-您或者受保护人员除外-必须将盖有法院印章的本表格 EA-109 庭审通知副本 以及以下所有表格副本直接送交(送达)给第 ② 项所述之人:

- a. EA-100 表格, 《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虐待禁制令请求》(加盖印章)
- b.  EA-110 表格, 《临时禁制令》(加盖印章) 如获批准
- c. EA-120 表格, 《回复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虐待禁制令的请求》(空白表格)
- d. EA-250 表格, 《邮寄回复送达证明》(空白表格)
- e. EA-120-INFO 表格, 我应如何回复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虐待禁制令请求?
- f.  其他 (请说明)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

审判员

**致第 ① 项所述之人:**

- 法院不能在庭审后做出禁制令, 除非请求书及任何临时禁制令副本已交给(送达)第 ② 项所述之人。为了表明副本已经送达第 ② 项所述之人, 邮寄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。可以使用 EA-200 表格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
- 有关送达的信息, 请阅读 EA-200-INFO 表格《什么是“直接送达证明”》?
- 如果您不能及时将文件送达给第 ② 项所述之人, 您可要求更多时间来送达文件。使用 EA-115 表格, 《请求继续开庭审理并重新发布临时禁制令》。

**致第 ② 项所述之人:**

- 如果您想以书面形式回应命令申请, 请提交 EA-120 表格, 《回复老年人或受抚养成年人虐待禁制令申请》, 并让 18 岁及以上的人员-您或受保护人员除外-, 将其邮寄给第 ① 项所述之人。
- 邮寄表格之人必须填写一份送达证明表。可以使用 EA-250 表格《邮寄回复送达证明》。在庭审前将填好的表格提交法院, 并携带一份副本到庭审上。
- 无论您是否做出书面回复, 如果您想让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听取您的意见, 一定要参加庭审。您可以告诉法官为什么您同意或不同意所请求的禁制令。
- 您可以带证人和其他证据。
- 庭审时, 法官可对您下达长达五年的命令, 并可能命令您出售或上缴您所拥有或持有的任何枪支和零件。这包括枪械接收器和框架, 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转换为接收器或框架的物品(参见刑法第 16531 节)。

**便利申请**

如果您在庭审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, 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、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。请联系书记员办公室或访问 [www.courts.ca.gov/forms](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forms) 获取《残障人士便利申请》(MC-410 表格)。《民法典》第 54.8 条。

(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。)

**— 书记员证明 —**

本人证明, 本《庭审通知》为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、正确副本。

书记员证明  
[公章]

日期: \_\_\_\_\_

书记员, 签字人 \_\_\_\_\_, 助理